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正式投资协议尚需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另行签订,能否达成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下一步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四川省射洪市选址新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在射洪市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射洪市人民政府

地址: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射洪市人民政府市长):张韬

辖区情况:射洪市地处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上游,位于成渝经济区北弧中心,属全省"一极一轴一区块"成都都市圈增长极,现辖 21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281 个行政村、69 个社区,幅员面积 1,496 平方公里,人口逾 100 万。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西部国际技术产业合作园、锂电产业园、遂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等工农业园区平台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产业承接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00 亿元,名列"西部地区县域经济 100 强榜单"第 32 位,全省第 10 位。锂电新材料产业作为射洪产业发展"一号工程",落户锂电关联项目 42 个,储备项目 60 余个,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已日趋成熟。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射洪市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背景

射洪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提出"打造区域性副中心城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布局;围绕"中国锂电之都"一号工程加快产业生态链建设,积极推进营商环境提升,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产业功能园区,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四川美丰是注册地在射洪市的一家上市公司。为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推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拟在射洪市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

(二)项目概述

1.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拟在射洪市经济开发区选址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推动公司包装板块的转型发展与提质增效,打造中国西部塑料包装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地、品牌输出地、包装精品制造地。

2.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拟在传统油气补给站加油、加气、零售等服务功能上,整合生产厂家(车企、电池生产企业)、能源提供商的技术和产品,形成统一的充电端口、电池更换、退役电池回收利用等终端应用标准,搭建油、电、气、氢、新零售"五位一体"的终端服务示范平台。

3.现代农业项目。拟依托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建设的,集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小院,首期与射洪当地专业农业公司合作,实施山桐子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建设现代育苗基地、核心示范基地、山桐子标准化种植基地、精深加工园区,对山桐子果实提炼、加工,生产山桐子油、共轭亚油酸,满足市场粮油供给,带动项目区各乡镇人口脱贫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政策保障。甲方承诺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提供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的建设用地。甲方承诺在四川射洪经开区内为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以招拍挂面积为准),并根据乙方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实施进度,依法按程序供应到位,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3)拟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方案。按照标准化、安全化、生态化的原则,拟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方案。包括以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完善道路交通、电网设施建设为重点的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案。

(4)成立项目协调小组。射洪市人民政府成立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市经科、自规、发改、环保、财政、水务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协调工作。

2.乙方义务

(1)乙方成立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考察调研,摸清项目涉及地块类型、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深入研究项目可行性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根据乙方对项目的调研论证情况和决策审批情况确定。

3.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1)双方积极认真履行协议,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扎实推进。

(2)双方定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成立项目协调小组/工作组并完成对接和启动履行协议相关工作。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加快合作步伐,双方同意建立相关沟通协调机制,不定期举行沟通协调会、开展信息交流,探讨和推动合作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合作与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对涉及本项目及本协议协商、谈判、签署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资料或信息是以何等形式存在。

2.双方保证除双方以及各自的专业顾问外,不向任何人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资料。并且双方保证,各自的专业顾问与双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3.双方同意,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对外做任何关于该项目投资的声明。但依据政策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必须声明的除外。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协议期内,双方实质合作项目,应当协商一致并经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协议或备忘录约定。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拟在四川省射洪市选址新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新能源终端服务示范站项目及现代农业项目,是落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融入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二)本次签署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后期将由协议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协议签订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 协议签署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 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与中国石化润滑油 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公司与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双 方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提升车用尿素相关产品的技 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在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同 时,为国家的机动车尾气治理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目前该协议 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 <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协议四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在遂宁市、射洪县(现已更名为"射洪市")和四川美丰进行转化。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公司与旌阳区人民政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在旌阳区选址新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项目,通过建立作物施肥模型,测土、配方、配肥,实施专人专项管理等方式,探索"减肥增效""提升土壤肥力、改善作物品质"的新型健康农肥结合模式,搭建新型技术与农业产业桥梁,助力中国现代农业更加健康、更加美好。目前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射洪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49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15	2020.11.16	1.65% 或 3.4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16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7.21	2020.9.21	1.65% 或 3.45%	自有资金
2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8.26	2020.9.16	0.79% 或 2.58% 或 2.61%	自有资金
3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12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9	2020.10.15	1.65% 或 3.40%	自有资金
4	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361H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7	2020.10.12	1.50% 或 3.15%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49 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15	2020.11.16	1.65% 或 3.4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2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六、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购买了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00 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352,116.43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B 款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92,465.75 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购买凭证及收益凭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258 号 1 幢 6015 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258 号 2 幢 3 层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258 号 2 幢 3 层

4、负责人:岑国建

5、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6、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8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80,000	100%

三、深圳索菲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58.09	86,282.80
负债总额	1,946.25	22,016.12
净资产	34,611.84	64,266.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01.79	11,089.5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75,402.78 元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均已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6,739.7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77,808.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1,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8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8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28,547.9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144D)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9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182,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5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1,034,166.6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344,49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75,402.78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4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 LIBOR 结构性存款(SDGA201691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70),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孟祥君所持有的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兰")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君兰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北京君兰的应收款债务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偿还了应收款 3000 万元。北京君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42771XG

3、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2 号楼 A 段-12 号 3 层 01 号 004

5、法定代表人:刘京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7、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7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 号)和《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 号)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 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 年 3 月 11 日,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开庭传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青海圣源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 01 行初 16 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 HSK16149 胶囊Ⅱ/Ⅲ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一项采用适应性设计评估 HSK16149 胶囊在中国糖尿病周围神经痛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13 周的Ⅱ/Ⅲ期研究"的临床相关资料,并于近日获得伦理批件,可开始实施Ⅱ/Ⅲ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16149 胶囊

主要研发阶段:Ⅱ/Ⅲ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HL1800134/CXHL1800135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二、HSK16149 临床试验情况

HSK16149 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 HSK16149 的专利在中国境内的独占实施许可权,目前拟开发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痛及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适应症。按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HSK16149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开展了 2 项Ⅰ期临床试验,2020 年 7 月依据前期已完成的Ⅰ期临床试验数据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公司做出本项目进入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决定。近期已获得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伦理批件,后期即将开展筛选入组。

三、Ⅱ/Ⅲ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由郭晓蕙教授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PI),全国 40 家研究中心将加入 HSK16149 的Ⅱ/Ⅲ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一项采用适应性设计评估 HSK16149 胶囊在中国糖尿病周围神经痛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13 周的Ⅱ/Ⅲ期研究。

试验设计:本研究为一项Ⅱ/Ⅲ期适应性设计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和普瑞巴林胶囊对照的试验,计划纳入大约 680 例符合入组条件受试者,各中心竞争入组。

试验目的:评估不同给药剂量的 HSK16149 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痛(DPNP)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疼痛是 DPNP 常见的临床症状,约见于 50%左右的糖尿病和约 13%的糖耐量受损的患者,严重影响其正常生理和精神状态,出现睡眠障碍、营养失调、运动受限、情感障碍,从而降低生活质量和工作能力。DPNP 为排他性诊断,在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基础上,根据临床表现、神经系统查体及神经电生理检查证实存在周围神经病变。多项流行病学研究显示,国外 DPNP 总体患病率在 10~26%,美国神经病学学会(AAN)报道约 16%的糖尿病患者发生神经痛,其中 39%患者未得到治疗。尽管国内尚无针对 DPNP 大规模的流行病学调查,基于中国庞大的糖尿病患者基础人群,预计 DPNP 患病率较高,严重影响着广大糖尿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尽管国内外指南推荐多种镇痛药物选择,DPNP 患者对镇痛治疗的反应程度不尽相同,无论对单药或联合治疗,部分患者疼痛控制均不理想,较大剂量用药也带来安全性问题。同时,同类药物普瑞巴林 DPNP 适应症及迈瑞巴林在中国均未批准上市。因此,亟需研发新型药物为 DPNP 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的新选择。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目前 HSK16149 正在进行Ⅱ/Ⅲ期临床试验,在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0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2020-9-14	2021-3-15	1.30% - 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53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2020-9-14	2020-12-14	1.05% - 3.80%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 ,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华西 CP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9001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28
招标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72%
有效投标总量	39.6 亿元	投标倍率	2.6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春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春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春阳先生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531-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电子邮箱:wangcy@sd-wit.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422

邮政编码:25006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

简　历

王春阳,男,198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与自动化事业部工程部经理、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助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亞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合力亞洲《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力亞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4,140 股,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合力亞洲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合力亞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54,14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合力亞洲减持股份来源为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力亞洲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 日	16.082	449,010	0.29
		2020 年 9 月 3 日	15.986	64,400	0.04
		2020 年 9 月 4 日	15.808	106,800	0.07
		2020 年 9 月 7 日	15.641	34,900	0.02
		2020 年 9 月 8 日	15.481	337,700	0.22
		2020 年 9 月 9 日	15.604	166,430	0.11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439	182,800	0.12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60	158,000	0.10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437	54,100	0.03
合计			-	1,554,14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力亞洲	合计持有股份	43,992,000	28.31	42,437,860	2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92,000	28.31	42,437,860	2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合力(亞洲)投資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Unit 2303-4, 23rd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绿康生化</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868</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数(股)</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1,554,140</td><td colspan="2">1</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1,554,140</td><td colspan="2">1</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td></tr>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43,992,000</td><td>28.31</td><td>42,437,860</td><td>27.3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43,992,000</td><td>28.31</td><td>42,437,860</td><td>27.3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合力亞洲《关于拟减持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合力亞洲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亞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康志成先生接替成杰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李硕先生、陈胜可先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康志成先生、张广新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成杰先生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康志成简历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保荐代表人康志成简历

康志成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美包装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北洋非公开、新北洋可转债、家家悦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公司决定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现将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 533 号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传真号码:0519-69653985

公司网址、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5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同时,公司也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克先生、王晓玲女生在任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